

封 達

名实问题
讨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编辑部 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封
建

名实问题
讨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辑部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封建”名实问题讨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11
ISBN 978-7-214-05267-4

I. 封... II. 中... III. 封建社会—研究—文集
IV. D03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4402 号

-
- | | |
|------|---|
| 书 名 | “封建”名实问题讨论文集 |
|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编辑部 |
| 责任编辑 | 王保顶 王 田 |
| 责任监制 | 王列丹 |
| 出版发行 |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
| 网 址 | http://www.book-wind.com |
| 集团地址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
| 集团网址 |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
| 经 销 |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 照 排 |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江苏新华印刷厂 |
| 开 本 | 880×1 230 毫米 1/32 |
| 印 张 | 17.375 插页 2 |
| 字 数 | 475 千字 |
| 版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214-05267-4 |
| 定 价 | 34.00 元 |
-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序

2007年1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历史研究》编辑部同在京的几所兄弟院校合作，召开了一次史学理论研讨会。会议的主题是通过“对‘封建’名实问题的讨论，回答新时期的史学工作如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之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提出的社会形态学说，从而努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历史进程。会议时间虽短，但与专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开得很好，真正做到了既坚持和维护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体系，又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便是此次研讨会的论文集。

2008年，中国人民用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伟大实践，迎来了改革开放的三十周年。三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中国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由之路，创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实现了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我们的社会亘古未有的巨大历史进步。今天，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广阔道路上，和平发展，迈向未来。

三十年的巨大历史进步，有力地推动了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历史学的繁荣和发展。从史学工作的角度，认真总结三十年的历史经

验,是当前我国史学工作者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在这方面,去年11月的史学理论研讨会,为我们开了一个很好的头。

总结既往,放眼未来,我们完全有理由这样说,改革开放三十年的中国历史学,纵然有前进道路上的曲折,有开拓创新中的教训,然而主流健康,业绩卓著,已经为进一步的繁荣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之所以做出这样一个历史判断,其基本依据主要在于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改革开放三十年的经济大发展,使一大批深藏地底、尘封暗室和流失海外的历史文献挖掘问世,精心整理。诸如花园庄东地甲骨、殷周金文,遍布四方的战国至魏晋间简牍帛书,英藏、俄藏、法藏敦煌文书,以及唐代墓志、宋元典籍、明清档案、徽州文书等等,皆为各个断代、不同学科研究工作的深入,提供了宝贵的史料依据。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结合,为新时期中国历史学的发展,开辟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

第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给广大史学工作者解除了思想束缚,打破了学术研究的人为桎梏,大大地调动了史学工作者求真务实、锐意创新的聪明才智。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三十年来,一代接一代的史学工作者用自己艰苦的创造性劳动,正在努力营造一个和谐民主的良好学术环境。

第三,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揭开了中外学术文化交流新高潮的序幕。随着我国史学工作者的走出国门,当代西方各种史学思潮、流派著述的纷至沓来,以及互联网在学术交流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大大地开阔了我国史学工作者的学术视野,促进了中国历史学优良传统与当代人类文明先进成果的结合。新兴学科的崛起,史学方法的更新,研究手段的现代化,使我国史学工作者大踏步地赶上了国际历史学发展的时代潮流。让中国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中国,我国史学工作者正在其间日益发挥友好使者的重要作用。

第四,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确保了我国史学工作发展的正确方向。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讲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讲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讲人类的社会形态如何从低级向高级发展,讲阶级社会中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等,准确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本质和规律,是科学的历史观和方法论。20世纪20年代以来,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历史和现实的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历史进程,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所有这些宝贵的理论财富,是新时期中国历史学发展的指导思想。2004年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在我国的实施,为包括历史学在内的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证。

第五,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的继承和发扬,是中国历史学健康发展的生命力。历史学是一门讲究积累的学问,认识对象的纷繁复杂,揭示规律的学科属性,规定了史学工作者的治史实践是一个艰苦繁难的创造性劳动过程。其间,无论是个人认识历史问题、解决历史问题能力的培养,还是一个群体、一个时代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都需要史学工作者为之付出长期的乃至几代人的艰苦努力。因此,研究历史问题,撰写历史论著,从事历史教学,必须脚踏实地,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一丝不苟,不能急功近利,人云亦云,来不得半点的虚假和浮夸。唯其如此,我们从本质上所复原的历史真相才是可信的,我们所揭示的历史规律才是科学的。也唯其如此,中国历史学才能据以历久弥新地生机勃勃,永葆青春。

当然,就如同我国改革开放大业并非一帆风顺那样,近三十年的中国历史学不仅同样是机遇与挑战并存,而且在某一个局部,或者某一个阶段,我们所面临的挑战还是颇为严峻的。譬如拜金浊流的横行肆虐,历史虚无主义的沉渣泛起,对西方某些错误思潮的盲目追随、质疑乃至否定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指导地位,等等,都是值得我们去认真总结的历史教训。“封建”名实问题的重新提出,是一桩好事情。正如此次研讨会中许多专家共同指出的那样,它再一次告

诉我们，史学理论的学习，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唯物史观的论著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在新时期历史学的发展中，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必须大大加强，丝毫不能忽视。

总结是寻求发展，总结是为了发展。新时期的中国历史学，必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上，向前向前，永远向前。

陈祖武 谨识

2008年8月1日

“封建”概念的由来与演变 林甘泉 / 11
 封建社会本质特征的共同性及其具体形态的多样性 庞卓恒 / 87
 秦以后的中国是有中国特色的封建社会 吴承明 / 110
 领主制经济与地主制经济 方行 / 112
 中国的封建制社会历史阶段不容否定 刘丹忱 / 114
 马克思恩格斯封建学说方法论与普适性 刘秋根 / 132
 20世纪30年代的“封建”论争 李红岩 / 168
 “封建主义的悖论”与中古西欧封建国家 黄春高 / 220
 《“封建”考论》一书的论点和方法献疑 瞿林东 / 243
 跨越时空论“封建” 陈支平 / 250
 对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体制的认识 江太新 / 267
 王亚南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理论不容割裂和歪曲 李根蟠 / 288
 中国“封建社会”再认识 冯天瑜 / 303
 严复、陈独秀“封建观”比较 冯天瑜 / 310

目 录

“封建”与“封建社会”的历史考察	林甘泉 / 11
略谈马列主义的封建观和社会形态观	李根蟠 / 26
关于马克思的封建社会原论	栾成显 / 38
封建主义概念的由来与演变	马克垚 / 59
封建社会概念辨析	张岂之 刘文瑞 / 78
封建社会本质特征的共同性及其具体形态的多样性	庞卓恒 / 87
秦以后的中国是有中国特色的封建社会	吴承明 / 110
领主制经济与地主制经济	方行 / 112
中国的封建制社会历史阶段不容否定	刘丹忱 / 114
马克思恩格斯封建学说方法论与普适性	刘秋根 / 132
20世纪30年代的“封建”论争	李红岩 / 168
“封建主义的悖论”与中古西欧封建国家	黄春高 / 220
《“封建”考论》一书的论点和方法献疑	瞿林东 / 243
跨越时空论“封建”	陈支平 / 250
对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体制的认识	江太新 / 267
王亚南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理论不容割裂和歪曲	李根蟠 / 288
中国“封建社会”再认识	冯天瑜 / 303
严复、陈独秀“封建观”比较	冯天瑜 / 310

从四种“封建”概念的演变看三种“封建社会”的形成	… 黄敏兰/333
“封建”、“半封建”的理解与近代中国社会的实质	…… 郭世佑/364
关于封建社会的一些新认识	…… 马克垚/374
中国“封建”概念的演变和“封建地主制”理论的形成	… 李根蟠/391
“封建”名实析议	…… 李根蟠/439
“封建”概念辨析	…… 侯建新/471
泛化封建观有悖马克思的封建论	…… 冯天瑜/501
“封建”新辨	…… 叶茂/515
“‘封建’名实问题与马列主义封建观”学术研讨会综述	…… 朱昌荣/535
超越定性和命名,从史实出发认识封建社会	…… 黄敏兰/542

“封建”与“封建社会”的历史考察

——评冯天瑜的《“封建”考论》

林甘泉

冯天瑜先生的《“封建”考论》是近年来颇受史学界关注的一部著作。作者认为我国史学界流行大半个世纪的“封建社会”论，乃是一种“泛封建观”，与“封建”的“本义”、“西义”和马克思的“原论”均有悖离。为了纠正这种“偏失”，作者近来还提出一个包容古今中西词义的历史分期的标准。下面拟就其中几个主要问题提出一些商榷意见。

一、关于历史分期的标准

历史是一条变动不居的长河，但历史又是有阶段性的。古今中外的许多学者，对历史发展的阶段性曾发表过各种不同的意见。孔子关于“天下有道”与“天下无道”之说^①，韩非提出“上古之世”、“中古之世”、“近古之世”的概念^②，都反映了他们的历史阶段观。近代以来，受西方资产阶级历史学和社会学的影响，梁启超、夏曾佑、刘师培等人都曾尝试以新的观念对中国历史进行分期。如夏曾佑编写的《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就引进了“渔猎社会”、“游牧社会”、“耕

① 金良年：《论语译注·季氏第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98页。

② 陈奇猷校注：《韩非子集释·五蠹第四十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40页。

稼社会”等概念。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后，唯物史观在知识分子中的影响逐渐扩大。以郭沫若、范文澜、吕振羽、翦伯赞、侯外庐为代表的老一辈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都曾致力于中国古代历史分期的研究和讨论。

自上世纪 20 年代以来，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时起时伏，史学界迄今未能取得共识，其中得失固然值得认真梳理总结，但不能说讨论没有得出结论就是白费工夫。历史学中有些深层次的问题，是很难得出一致意见的。但各种意见的互相问难和商讨，本身就构成历史学发展的重要篇章。历史发展阶段的划分，不同于某个历史人物生平事迹或某个名物制度的考订。不同的历史观对历史发展的主要线索和历史分期会有不同的理解，例如文化史观的学者大多着眼于文化形态的变动，而唯物史观的学者则注重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变化。不仅如此，由于历史现象复杂，既有阶段性又有连续性，即便是相同历史观的学者，对历史分期也可能有不同的认识。冯天瑜把分期问题的意见分歧归咎于各家各派在命名标准上没有共识，为此他提出确定历史分期的四条标准：“制名以指实”、“循旧以造新”、“中外义通约”、“形与义切合”。冯天瑜说，按照这四条标准来为历史分期命名，便可以“对词义的古今推演、中西对接，有所会心，易于受用”。^①但是这种古今中外兼容并包的“标准”果真合理和管用吗？我们不妨略作分析。

“封建”一词见于《诗经》和《左传》，文献解诂词义为封邦建国，以藩屏西周王室。这一点历来在史学界并没有异议。但西周分封的邦国究竟是什么社会，各家看法却有所不同。问题在于“封建”的历史内涵亦即其“本义”，并不限于建立一种藩屏王室的政制。《左传·定公四》年载，周初“封建”，分封鲁公“殷民六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分封康叔“殷民七族”，“聃季受土，陶叔授民”；分封唐叔“怀姓九宗，职官五正”。鲁公和康叔

^① 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80 页。

“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唐叔则“启以夏政，疆以戎索”。这段史料说明西周分封制度涉及了统治族与被统治族经济和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其“本义”相当丰富和复杂，也留下了值得探讨的空间，远不是所谓“封邦建国”的“政制”所能概括的。郭沫若 1930 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认为周代是奴隶社会，他把西周的“封建”制度称为一种有别于“以封建的经济组织为基础之封建制度”的“殖民制度”。^①钱穆 1940 年出版之《国史大纲》，只讲西周是“封建政体”，不讲西周是封建社会。但他又称“西周的封建，乃是一种侵略性的武装移民与军事占领，与后世统一政府只以封建制为一种政区与政权之分割者截然不同”。^②而范文澜、吕振羽、翦伯赞等西周封建论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既没有把西周的“封建”说成是一种武装殖民，也不把“封邦建国”的政制视为封建社会论的主要依据。范文澜明确说：“封建制度与宗法及土地是分不开的”，“在宗法与婚姻的基础上，整个社会组织贯彻着封建精神，而最下层的真实基础自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③可见，对西周社会性质认识的分歧，关键不在于命“名”标准没有共识，而在于对西周社会经济形态之“实”理解的不同。

“封建”的“本义”，有经解家理解的“古义”，也有近现代史学家理解的“今义”。就历史研究来说，不能片面地拘守“古义”而排除“今义”。对“封建”本义的认识，不是哪一个学者一次就能完成的，需要通过不断的探讨，求同存异，去伪存真，逐渐接近历史的真实内涵。在分期问题讨论中，有的学者因为西周实行分封制度，就称之为封建社会，但他们并不考虑西周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具有什么性质。也有的学者称西周为封建社会的主要依据不是分封制度，而是西周领主制和农奴制的经济与社会结构。还有的学者则认为西周的分封制实际上是古代的一种氏族殖民制度，其经济基础乃是奴隶制。如果再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联合书店 1930 年版。

② 钱穆：《国史大纲》上册，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

③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 1 编，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细分一下,意见就更复杂一些。同样主张西周是封建社会的学者,有的认为当时的主要直接生产者农奴,有的则认为是农民。同样主张西周是奴隶社会的学者,也有的认为主要直接生产者农奴,而有的则认为是农民。西周奴隶制论者和西周封建制论者,对于井田制都既有肯定也有否定的不同认识。诸如此类的意见分歧,显然不是冯天瑜所说的“名实不符”问题,也不是他提出的四条标准所能解决的。

冯天瑜的最大误区,是把语源学的研究和历史学的研究混为一谈。经解家对“封建”一词的解释是“封邦建国”,历史研究必须了解“封建”一词的语源和经解家的解释。但如果把“封建”的“本义”只限于“封邦建国”,并且用它来限制“封建”概念涵义在后代的发展,这就有点近乎“胶柱鼓瑟”和“削足适履”了。一般说来,“概念”应该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一个名词在语源学上的“本义”,可能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也可能并不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而且,随着事物的发展变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是会发生变化的。历史学研究方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必须从事物的实际内容出发,而不是从词语概念出发。恩格斯在批评杜林的先验主义方法时说:“首先,从对象构成对象的概念,然后颠倒过来,用对象的映象即概念来衡量对象。这时,已经不是概念应当和对象相适应,而是对象应当和概念相适应了。”^①这种研究方法是我们应该避免的。

冯天瑜试图以他的四条标准来统一人们对“封建社会”概念的认识,但恰恰是他对“封建”和“封建社会”的论述,往往使他陷入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境地。比如严复以“封建之制”翻译西欧中世纪的 feudalism,冯天瑜认为这是“沿着旧名本义指示的方向作合理引申”,“从而达成古义与今义的因素互见、中义与西义的交融涵化”^②,这对严复可说是高度肯定的评价。但是当冯天瑜指责有些学者认为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5页。

② 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7页。

秦汉至明清是封建社会时，他又引用侯外庐先生对严复“中外词汇相混，语乱天下”的批评，说“有学者将新名‘封建’的概念误译严厉批评为‘语乱天下’，并非过分之词”。^①与冯天瑜反对秦汉是封建社会不同，侯外庐是主张汉代封建社会法典化的。他虽然批评严复误译，但又说“我们倒也不必在此来个正名定分，改易译法”。^②严复的“封建”译名是否误译，还可以讨论，但冯天瑜前后两种评价，显然是自相矛盾的。又如，严复认为夏商周是封建制，冯天瑜也说：“如果把夏商称为氏族封建制，那么西周则可称为‘宗法封建制’。”^③夏朝历史尚待证明，姑且不论。商朝已进入文明社会，当无问题，但把商朝也说成是“封建制”，似乎已离开了传统文献“封邦建国”的“古义”，与西欧的feudalism更不搭配，这与冯天瑜的四条标准又岂能符合呢？

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对西周社会性质的判断虽然有所不同，但他们都主张以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变化作为历史分期的主要标准。正是在社会经济形态理论的指导下，西周史的研究才摆脱了传统的以“封邦建国”为主要线索的旧框架，对西周的生产力水平、土地制度、国野之分、阶级关系等重要问题都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这一切冯天瑜并不是毫不知晓，他在《“封建”考论》一书中也提到“国-野”对立、“国人-野人”分治“是西周封建制的基本格局”，提到西周的封建制“其根基是井田制度，此制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役地租形态）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但是，冯天瑜却一再强调“封建”制的“本义”是“封邦建国”、“封爵建藩”，批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着眼于社会经济形态变化的研究是“泛封建观”。他认为“封建”制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封建’特指殷周政制，尤其是指西周盛行的‘封国土，建诸侯’之制”；“广义‘封建’是狭义封建的延伸，指殷周以至明清列朝列代的种种分封形态，包括秦汉以降在郡县制主导下推行的封爵制”。

① 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385页。

② 侯外庐：《论中国封建制的形式及其法典化》，《侯外庐史学论文选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03页。

③ 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

冯天瑜最后得出的结论是，“秦至清的两千余年，政制的主位是郡县制，封建制不过是辅佐性的偏师，郡县制与封建制两者均归于专制君主中央集权政治的总流之下”。^① 也就是说，按照冯天瑜的四条标准的“考论”，“封建”制归结为一种“政制”，而且只能从狭义去理解。这究竟是推动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争论得到解决，还是把问题倒退到传统的“封建制”与“郡县制”政制的讨论呢？

二、封建社会的“中外义”如何“通约”？

冯天瑜在《“封建”考论》中，除了要求封建社会命名“必须遵循旧名本义指示的方向”之外，还要求“命名须观照相对应的国际通用术语，其内涵、外延均应与之吻合或接近，以与国际接轨，而不可闭门造车，此谓之‘中外义通约’”。^② 这涉及到中外历史比较研究问题，冯天瑜的意见也是很难令人赞同的。

Feudalism(封建主义、封建制度)的命名，源于欧洲学者对中世纪社会经济形态的概括。布洛赫在《封建社会》一书的导论中，对feudalism的定名过程曾作了扼要的说明。他指出拉丁文“封建的”(feodalis)早在中世纪就存在，法文“封建主义”(féodalité)可追溯到17世纪。但在相当长的时期，这两个词只是在狭隘的法律意义上使用。1727年，德·布兰维利耶伯爵的《议会历史文书》出版，在标称社会状态的意义上使用了“封建政府”和“封建主义”名词。1789年法国大革命以法令形式宣布“国民议会彻底废除封建体制”，封建主义这一概念得以在民众当中传播。

欧洲“封建主义”、“封建社会”的命名过程，说明随着中世纪历史研究的深入，它的历史内涵也是不断丰富和发展的。例如领主的采邑最初被认为是封建社会的特征，但后来“‘封建主义’和‘封建社会’

① 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0、91、94页。

② 同上书，第378页。

涵盖了一整套复杂的观念,在这套观念中严格意义上的所谓采邑不再占有突出的地位”^①。孟德斯鸠在谈到法兰克人的封建法律时,曾批评那种认为日耳曼人征服罗马帝国之后就把一切土地都变成采地并建立普遍的奴役制度的观点是错误的。他说:“有一天,我将用一本专著来证明,东哥特人的君主国的计划和当时其他野蛮民族所建立的一切君主国的计划,是完全不同的;来证明,说‘这一件事情在东哥特人是如此,所以在法兰克人也是如此’,是如何的荒谬。”^②正是由于“封建社会”的“名”与“实”之间有一个变动不居的磨合过程,所以布洛赫一方面说:“应当承认,封建主义这个前景广阔的词汇,即使在看来有充分理由采用它的时候,也是一种不恰当的选择。”另一方面又说:“假如史学家仅仅把这些词语当作现代用法上认可的标签,来标明他仍须解释的事物,那么他不必有任何顾虑。”^③他还说:“把‘封建主义’一词应用到这样限定的欧洲历史的一个阶段,有时会被做出极不相同的、几近对立的解释,但是这个词语的存在本身就表明,人们已经本能地承认了这个词语所表示的这个阶段的独特性质。”^④

对于使用“封建社会”(feudalism)这一词语的许多欧洲学者来说,他们并非不知道“封建社会”一词并不足以涵盖中世纪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形形色色的社会现象。问题是历史研究必须找到足以揭示一个时代与其他时代不同的社会形态的本质特征。“没有代表整个的一组现象的概括性词语,不仅历史学无从谈起,而且一切知识领域的论说都无从进行。”^⑤所以布罗代尔才说:“对于封建主义这个经常使用的词,我与马克·布洛赫和吕西安·费费尔一样感到本能的厌恶。他们和我都认为,由通俗拉丁语‘feodum’(采邑)演化而来的这个新词仅适用于采邑制及其附属物,而与其他东西无关。把十一到

①③④ [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册,导论,张绪山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②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317页。

⑤ [英]M. M. 波斯坦为《封建社会》英译本1961年所写前言。

十五世纪之间整个欧洲社会置于‘封建主义’之下，正如把十六到二十世纪之间整个欧洲社会置于‘资本主义’之下一样不合逻辑。”^①但布罗代尔又承认：“所谓封建社会（另一个常用的说法）能够确指欧洲社会史的一个长阶段；我们把封建主义当作一个简便的标签使用，自然也未尝不可。”^②

布洛赫在《封建社会》一书中曾经给自己提出一个“令人深感兴趣的问题”：“在其他的时代和世界的其他地区，是否存在其他一些社会形态，其社会结构的基本特点与我们西欧的封建主义具有充分的相似性，从而使我们可以将‘封建的’这一词语同样地应用于这些社会呢？”^③在该书的末章“作为一种社会类型的封建主义”中，他引用了孟德斯鸠和伏尔泰的不同意见。孟德斯鸠认为，“封建法律”的确立是一种独特现象，是“世界上曾经发生过一次，大概永远不会再发生的事件”。^④而伏尔泰则认为，“封建主义不是一个事件；它是一种有着不同运动形式的古老的社会形态，存在于我们所在半球的四分之三的地区”。布洛赫接着说：“现代学术界总体上接受伏尔泰的观点。埃及封建主义、希腊封建主义、中国封建主义、日本封建主义——所有这些形态和更多的形态如今已是人们熟知的概念。”^⑤他认为：“很显然，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区的所有这些被赋予‘封建’之名的社会，仅仅是因为它们与西欧封建主义具有真正的或假设的——的相似性，这个基本社会类型所具有的特点，是所有其他社会必须加以参照的，因此，明确这些特点具有头等重要性。”^⑥在布洛赫看来，“就像母系氏族或父系氏族甚或某些类型的经济体，以十分相同的形式出现于非常不同的社会中一样，与我们社会不同的一些社会，会经历很相似于我们所描述的这个时期的一个阶段，这绝非不可能。果真如此，我

①②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顾良译，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506页。

③ [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册，导论。

④⑤⑥ [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册，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697、697、698页。